

沙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放管服小组办〔2021〕9号

关于印发《沙河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沙河市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实施，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制的《河北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河北省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已梳理出《沙河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沙河市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执行。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沙河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沙河市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对本级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

事项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进行认真核对，及时调整衔接到位。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除涉密等不宜列入《清单》的事项外，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应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转嫁给申请人承担。今后，各部门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不得随意设置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二、及时全面公布。各相关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 30 日内，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部门要同时在本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三、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国务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或“放管服”改革等因素需做事项清单调整的，各部门要按职责权限，参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154 号）规定的调整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

附件：1. 沙河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8 项）

2. 沙河市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29 项）

(此页无正文)

沙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